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水寶

蔡嘉笙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76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水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嘉笙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處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水寶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1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在國道1號高速公路泰安休息站之加油站附近，因認蔡嘉笙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故意擋住去路，而心生不滿，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賴水寶基於妨害人身自由之犯意，在上開休息站之匝道上，駕駛自小貨車強行跨越槽化線，斜擋在蔡嘉笙之車輛前，以此強暴手段妨害蔡嘉笙行駛車輛之權利，然因蔡嘉笙繞道後離去而未得逞。

(二)賴水寶因怒氣未平，無視蔡嘉笙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另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駕駛自小貨車在國道1號高速

01 公路沿途尾隨，由蔡嘉笙之車輛側面緊逼及在前方突然急煞  
02 等方式逼車，並於車輛行駛中朝蔡嘉笙車輛丟擲裝水之保特  
03 瓶、鐵鉗、枕木塊等物品，使之掉落在蔡嘉笙之車內及高速  
04 公路路面，致生蔡嘉笙及上開路段公眾往來之危險。

05 (三)嗣於同日11時48分許，蔡嘉笙自台76線快速道路北側匝道下  
06 平面道路後，賴水寶仍一路蛇行尾隨，雙方於同日11時49分  
07 許，在彰化縣埔心鄉員埔路與二抱路1段路口停車後，即互  
08 相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蔡嘉笙持鋁製球棒及辣椒水，  
09 與持鐵棍之賴水寶互毆，賴水寶因此受有頭皮及右手肘撕裂  
10 傷、前胸後背挫傷、左手擦傷等傷害；蔡嘉笙則受有額頭鼻  
11 樑擦傷、雙前臂及左手大拇指疼痛等傷害。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水寶、蔡嘉笙於警詢、偵訊及本  
13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14 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路口監視影像紀錄  
15 擷取照片、現場照片、被告賴水寶之車輛照片、行車紀錄器  
16 影像檔案及截圖照片、行動電話錄影檔案及截圖照片在卷可  
17 佐，及被告賴水寶之鐵棍扣案可證，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  
18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前開犯行堪予認定，均  
19 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賴水寶就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  
22 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係犯刑  
23 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  
24 示犯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蔡嘉笙就犯  
25 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6 (二)被告賴水寶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7 併罰。

28 (三)被告賴水寶就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客觀上已著手實行  
29 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按既遂犯之刑  
30 減輕之。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賴水寶僅因認被告蔡嘉

01 笙駕駛車輛故意擋住去路心生不滿，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  
02 竟強行跨越槽化線，斜擋在被告蔡嘉笙之車輛前，又在  
03 國道1號上駕駛自小貨車多次對被告蔡嘉笙逼車、丟擲物品  
04 在被告蔡嘉笙車內及高速公路路面，置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  
05 安危於不顧，造成用路人恐慌，情狀兇險，稍有不慎，即  
06 可能車毀人亡，甚至波及其他車輛，實有不該，應予以相當  
07 之非難；又被告2人停車後，不思理性解決行車糾紛，竟以  
08 前揭事實欄所示方式相互毆打，顯不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  
09 所為均應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雙方迄  
10 未達成和解或賠償他方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  
11 動機、行為手段、造成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等情狀及前科素  
12 行；兼衡被告賴水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目  
13 前從事車輛仲介買賣，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  
14 已婚，有2名已成年子女，家境勉持；被告蔡嘉笙自陳高中  
15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租賃車輛工作，月收入約3至4萬  
16 元，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勉持等一切情狀，爰  
17 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就被告賴水寶所處得易  
18 科罰金部分，斟酌各罪之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  
19 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  
20 就宣告刑及執行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扣案之鐵棍1支，為被告賴水寶所有供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  
22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陳秀香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0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1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賴水寶犯強制未遂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賴水寶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犯罪事實(三)	賴水寶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棍壹支，沒收之。

(續上頁)

01

		蔡嘉笙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